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  
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聯席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聯席會議，承蒙貴委員會邀請，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及涉本部開放項目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 醫院服務業

一、我國對大陸開放部份說明如下：

(1)本次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醫院服務業，我方僅有限度開放，允許陸資以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之「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該捐助行為與一般投資行為不同，相關捐助資金都將經過各相關部會審查，取得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

(2)陸資之捐助限於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不包括社團法人醫院或診所。我國醫療財團法人，並非以營利為目標，所有的獲益都需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且財務狀況受三層監督：第一，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請資深會計師、財務管理專家及公益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其年度財報進行審查，第三，

上述審查意見併同財務報告全部公開於衛福部網頁供大眾查閱。本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關係人交易，亦有相當之嚴格監督機制，供大眾檢視。若醫院解散後，所有捐助資金均不得回歸個人，需依醫療法規定辦理。

(3)新申請案需經本部嚴格審查，原則上僅核准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設立許可過程、設立地點及後續管理、資金應用都需經過本部嚴格審查。

(4)為降低陸資影響力，在董事席次部分，限定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擔任新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董事比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 1/3，且全體董事的 1/3 以上必須具有臺灣醫事人員資格，捐助基金之應用須經本部同意始得動支，大幅降低陸資對醫院的控制力。

(5)本次協議並不承認大陸地區的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復健師等醫事人員的學歷，更不允許大陸地區醫護人員來台執業，僅能聘用本國醫事人員，增加本國就業機會，種種限制能保障國內醫護人員的權益及醫療品質。

(6)本部重申未開放對大陸醫事人員之培養、亦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考照、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執

業。即便陸資新捐助設立之醫院，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爰不致成為大陸醫事人員在臺之訓練基地。

## 二、大陸對臺灣開放內容之說明如下：

(1) 大陸目前已開放臺資進入大陸市場設立醫院，且多數是在經濟較發達的城市，但是一方面須經過層層不透明的審批過程，另一方面設立醫療機構所需投資成本與風險十分高，且常受限於許多標準不一的地方法令，因此僅有少數臺資醫院設立，且經營十分困難，所以目前臺灣醫院對去大陸興建醫院不感興趣。

(2) 有關赴大陸之臺籍醫師部分，據瞭解，除了少數醫師會短期到大陸外，許多受邀過去的是較資深或是已經退休的人員，利用假日或休假去當地短期指導，而非長期執行醫療業務。惟近年來大陸高薪挖角我國醫師之現象仍時有所聞，本部除將密切觀察外，亦積極創造國內更好的環境以留住人才。

## 貳、 社會服務業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允許陸資在臺灣以合夥形式

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限制陸資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具控制力。因我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資源較為不足，經濟能力較弱，在硬體更新或維修上，或專業人員的僱用上較法人機構不足，如有大陸地區資金的投入，可協助小型機構解決資金不足之困境。

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機構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另民法債編各論第 667 條明定「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組織所得依前述條文成立，但其「經營共同事業」之法律行為，仍須依前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目前我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屬非營利事業，「合夥」係指規範出資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但其提供之服務仍屬非營利性質，與陸方開放內容對等。

陸資來臺申請設立機構須依我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法規辦理，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另本次協議未開放陸方專業人士（如護理人

員、社工、照顧服務員等)來臺提供服務，機構聘用之服務人員皆須具我國法定之專業資格，故不影響機構內被照顧者之服務權益，及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 參、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租賃業

我方於加入 WTO 時已開放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並未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額外優惠。另開放陸資來台從事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因資金投資我國醫療器材產業，將有助於產業發展。

### 肆、 醫療器材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並以提供非強制性檢驗為限，並未開放食品、藥品、化粧品、中藥材等項之檢測服務。

所謂的「醫療器材非臨床試驗檢驗」係指為申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以活體內或活體外的技術檢測及分析來測試其安全性，而非於人體執行之試驗。這些試驗的

進行必須遵循「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規範」，其精神在於確保各項試驗數據之品質及試驗之完整性與可信度，包括生物相容性試驗，如：細胞毒性、基因毒性和過敏性與刺激性等試驗。本次開放部分即指前述試驗的檢驗分析服務。

目前我國執行醫療器材的檢測實驗室，非僅從事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及檢驗，其亦含有如藥品、化粧品、健康食品等之試驗及檢驗，而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評估對產業衝擊影響輕微。

綜上，有關醫院服務業及社會服務業開放後，對我國相關產業之衝擊，鑒於前揭產業皆為「非營利」性，且本部已有相關法規進行嚴格控管，我方承諾也非完全開放，係在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下有條件開放，爰實無造成醫療體系掏空之疑慮。

以上係本部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綜合重點說明，另外我方與陸方承諾開放內容詳如附件。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件：「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特定承諾表

我方承諾開放內容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e)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 (CPC8676) —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非強制性檢驗的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八、健康與社會服務業		
A. 醫院服務業 (CPC9311)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此外：(i)未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ii)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臺灣醫事人員資格。 (4)除模式(3)所列內容外，不予承諾。	
其他 —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無操作員醫療設備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C.社會服務業 —老人及身心 障礙者福利 機構	(1)技術上不可行。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大陸服務提供者出資比例須低於50%，不具控制力。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 陸方承諾開放內容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費(3)商業存在(4)自然人流動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8、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外) A.醫院服務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 1.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可以與大陸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合作形式，或者以獨資形式設置醫療機構。 2.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的，其設置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由大陸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3.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大陸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 4.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以及除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外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的，由省級衛生主管部門審批。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p>	
<p>C.社會服務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11)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23)</p>	<p>(1)不作承諾 (2)沒有限制 (3)</p> <p>1.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p> <p>2.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p> <p>(4)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p>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p>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